

公司代码：603976

公司简称：正川股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603,635.4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677,475.34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167,747.53元后，2021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67,648,200.55元。

公司拟以2022年3月31日的股本151,201,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570,044.14元（含税）。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川股份	6039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茜微	刘茜微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电话	023-68349898	023-68349898
电子信箱	zczq@cqzcyj.com	zczq@cqzcyj.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医药包装材料是医药制剂工业中必不可少的配套环节，医药包装材料与药品是配套产品，受下游医药工业的行业和需求特点影响，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并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药用玻璃领域，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药用玻璃生产企业，是国内药用玻璃管制瓶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以及国民生活品质提升，国家对药品、包材及辅料行业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内不能满足质量和价格的药用玻璃产品将逐渐退出市场，不能与药企进一步深度合作，且不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企业也将被市场淘汰，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头部企业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逐步凸显。公司是国内药用玻璃行业中同时具备技术、人才、自动化生产及完整的“拉管-制瓶-制盖”一体化生产企业，具备长期在该领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药品包材、辅料关联审评和药品一致性评价的不断深化加速推进，药用玻璃包材采用国际标准的中硼硅药用玻璃已是大势所趋。国内外主要生产企业均加快在国内市场的生产布局，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参与客户一致性评价和关联评审，与国内知名药企形成深度关联战略合作关系，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公司也不断推进中硼玻管和中硼玻瓶的扩产提质，产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专业从事药用玻璃管制瓶等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单位、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玻璃容器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疫苗行业协会会员。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类型和规格的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并生产各类铝盖、铝塑组合盖等药用瓶盖，产品主要用于生物制剂、中药制剂、化学药制剂的水针、粉针、口服液等药品以及保健品的内包装。公司已形成“拉管-制瓶-瓶盖”的高度一体化生产，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品质，为制药企业提供更完整的全产业链服务，充分满足制药企业对药包装材料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规模优势和自产玻璃管材、制瓶的生产一体化优势，持续全面推进设备自动化改造升级，加速推进产品的扩产提质，采用定制化、个性化的销售模式与客户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中高端产品市场拓展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加快中高端产品布局，不断进行技术改善与升级。实现中硼玻管自产，中硼制瓶技术和产能也快速提升，产销量明显提升。同时，为积极响应国家抗疫号召，公司全力保证疫苗生产企业的包材需求，在抗疫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得中国疫苗行业协会通报表扬。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960,497,669.74	1,324,609,139.70	48.01	1,240,950,08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968,552.00	1,040,404,262.01	12.07	1,035,979,939.63
营业收入	796,657,258.00	501,981,691.39	58.70	521,080,82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03,635.45	53,050,474.32	100.95	61,056,66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449,315.57	47,140,758.18	96.11	58,216,97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6,819.34	121,794,840.68	-13.82	55,273,07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5.13	增加4.53个百分点	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35	102.8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35	102.86	0.4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5,709,667.23	168,336,895.87	227,638,211.63	244,972,48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2,127.11	18,941,375.69	30,048,506.92	37,801,62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41,480.83	15,950,493.86	29,070,033.72	30,587,30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4,871.20	66,101,787.82	13,367,897.6	8,782,262.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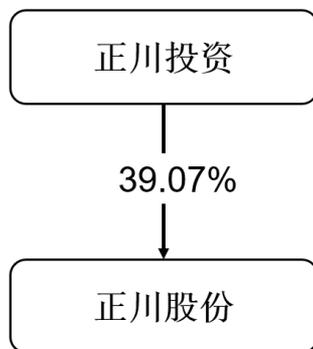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2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0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9,077,736	39.0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邓勇	0	29,305,364	19.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邓秋晗	0	5,512,094	3.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邓步琳	0	4,839,986	3.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邓红	0	3,783,786	2.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邓步莉	-500	3,017,486	2.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66,290	1.6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丁同银	-37,500	318,700	0.21	0	无		未知
范勇	0	183,639	0.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常州埃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0.12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川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邓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步莉系邓勇之姐姐，邓步琳、邓红系邓勇之妹妹。邓勇系正川投资控股股东，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系正川投资股东。邓秋晗系邓勇之子。永承正好系公司股东。姜惠系永承正好之有限合伙人；姜惠系邓勇之配偶、邓秋晗之母亲。除上述之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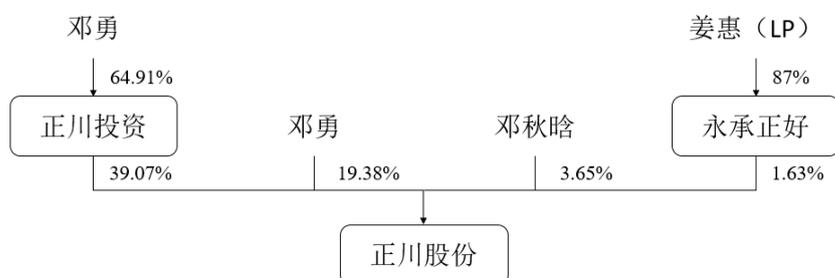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66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58.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00.9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